

國立中央大學林鄧碧鳳女士紀念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大大氣系系友林世芳先生，為感念母親林鄧碧鳳女士之深厚家教情誼，特捐贈設立本項獎學金，以獎勵德、智、體、群、美五育優秀之大氣系學生努力向學。
- 第二條 獎助對象：凡本校大氣系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而未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含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操行八十五分以上無懲戒紀錄，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 本獎學金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
-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
- (一) 獲獎學生每學期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
 - (二) 當學期辦理保留學籍、休學者，則喪失請領本獎學金資格。
 - (三) 本獎學金得以本金提撥作為獎學金發放。
- 第四條 獎助名額：每學期大學部二名。
- 第五條 申請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自傳(請詳述家庭背景、經濟狀況、優秀事蹟及生涯規劃，以五百字內為原則)。
 - (四)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五) 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若申請人為家境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依公告時程備妥申請表件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評審方式：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常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以及核發相關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林鄧碧鳳女士紀念獎學金 申請表

(系友林世芳學長提供)

姓名		年級/組別	
學號		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分
住家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是否享有公費及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名：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詳述家庭背景、經濟狀況、優秀事蹟及生涯規劃，500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若申請人為家境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老師推薦函) <hr style="width: 50%; margin-left: 10%;"/>		
審查意見 (請勿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獎學金申請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